

第二节 二轻工业管理机构沿革

建国初期，手工业者仍为个体经营。

1952年10月，遵照浙江省财委1952年5月21日，财经（52）字第1895号文件通知精神，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建立生产科。负责对手工业的组织辅导，技术改进，行政管理。

1954年8月，手工业的管理从上虞县供销合作总社划出，建立上虞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生产科。

1956年，上虞县人民政府手工业生产科，改为上虞县工业手工业科。

1956年1月，成立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

1957年3月，正式成立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1958年4月，撤销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工业手工业科，设置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并入县工业手工业局合署办公。对外仍保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名称。

1959年6月，手工业由工业手工业局划出，设置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管理科。

1960年11月，上虞县人民委员会手工业管理科与上虞县工业交通局合并，县属工业、交通运输、公社工业、手工业等事项均属县工业交通局管辖。

1961年8月，设置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恢复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

1966年1月，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局和上虞县公社工业手工业管理局，设置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于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

1967年4月，上虞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建立生产办公室。下设工业交通组，负责全县工业、交通、手工业的管理。

1968年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7月，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0月，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全县手工业归该室管理。

1970年4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上虞县革命委员会附属综合办公室，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服务站，全县手工业改由服务站管理。

1971年1月，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业交通服务站，更名为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工业手工业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并将交通部分划出。同时，工业手工业服务站设有上虞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撤站设局，县工业手工业服务站革命领导小组改为上虞县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后又改称为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7年5月，设置上虞县革命委员会工业交通办公室，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归口于上虞县工业交通办公室。

1977年8月，县级机关取消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恢复科局，建立上虞县工业手工业局。

1978年11月，手工业从县工业手工业局划出，设上虞县手工业管理局。

1980年7月，撤销上虞县工业交通办公室，设置上虞县经济委员会，上虞县手工业管理局归口于上虞县经济委员会。

1980年9月，撤销上虞县手工业管理局，成立上虞县第二轻工业局。

1984年4月，上虞县第二轻工业局改称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

1985年1月，将上虞县计划委员会、上虞县工业局、上虞县二轻工业公司、上虞县乡镇企业局合并，设置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计划科、乡镇企业科、生产科、技改科、政工科、计经委办公室。同年2月，经县人民政府批转有关乡镇政府，从1985年起，对年产值100万元，年利润10万元以下的34个二轻小企业，委托当地乡镇代管，隶属关系不变。